

2009 年度

卓越實踐 在社福

——獎勵計劃



卓爾實幹
越峰踰嶺



2009 年度

卓越實踐 在社福

——獎勵計劃

簡介

社會福利界一直提供適時及有效的服務以回應社會需要。機構及服務單位在追求優質服務的過程中，累積不少具啟發性及前瞻性的實踐經驗。為了表揚及推廣這些服務實踐的經驗及智慧，本會自2003年起每兩年舉辦「卓越實踐在社福」獎勵計劃，希望透過獎勵計劃，促進業界的專業交流，繼續發揮追求卓越的精神，並讓公眾進一步認識社會福利界的貢獻。

目標

- 表揚及鼓勵卓越實踐
- 展示社會福利界對社會的貢獻
- 分享卓越實踐經驗及鼓勵界內相互切磋砥礪
- 有系統地記錄實踐經驗及知識

主題

變求發展 服務創新機

獎項

類別	組織更新	服務創意
金 奖	1個	1個
十大卓越服務獎	共10個 (將根據參與組別的數目而按比例分配)	
特別大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越管理大獎• 協同效應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大獎• 創意大獎• 社區觸覺大獎

每個得獎機構將獲頒發獎座及獎狀以表揚其卓越表現

參選資格

- 本會機構會員及政府有關的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並進行檢討的服務/計劃，可參選獎項類別－服務創意。本會機構會員自2000年推行整筆撥款後完成並進行檢討的管理及營運計劃，則可參選獎項類別－組織更新。仍在進行中的服務/計劃，如曾在上述期間進行檢討，亦可參選。
- 曾參選2003年度、2005年度及2007年度「卓越實踐在社福」獎勵計劃並獲獎之服務/計劃均不被接納。

得獎機構的參與

- 出席頒獎禮並簡介得獎服務/計劃。
- 參與工作坊，介紹得獎服務/計劃的特色及成功因素。
- 得獎服務/計劃之報告及摘要收錄於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出版的卓越實踐獎勵計劃文集內及上載於有關網頁，以供界內互相學習及參考之用。

參加辦法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報名表格傳真回2865 4916或電郵至franki.wong@hkcsc.org.hk。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根據籌委會擬定的大綱而撰寫的報告遞交至本會。

評審準則

- 評審將分兩階段進行，如服務/計劃被挑選進入第二階段評審，機構代表將被邀請與評審團會面，介紹計劃之特色及成果。
- 評審準則

	組織更新	服務創意
服務理念及社會觸覺	10%	15%
➤ 清楚界定及具體的服務理念		
➤ 適時識別及回應機構、服務對象和社會的需要		
服務的工作手法	25%	20%
➤ 合理及具特色的方法		
➤ 展示服務設計如何達致服務目標		
服務效能	25%	25%
➤ 達到服務成果及使用合適之成效量度工具		
➤ 有效運用人力、財政及社區資源		
➤ 有持續及長期果效		
鞏固知識及實踐智慧	15%	15%
➤ 清楚分析及紀錄關鍵成功因素		
➤ 清楚描述有關實踐經驗於未來工作的應用性及參考價值		
意念創新	15%	15%
組織/服務的協作	10%	10%
➤ 發揮跨專業 / 跨服務合作的力量		

評審團（排名以姓氏筆劃序）

方競生先生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傳訊社區關係助理副總裁

梁魏懋賢女士

張國柱先生
立法會議員

黃秀英女士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總監

羅致光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
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李宗德先生
和富集團行政總裁

麥萍施教授

陳嚴冰玲女士
香港公益金撥款顧問

黎守信醫生

關則輝先生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總經理

時間表

截止報名日期 2009年3月13日

截止遞交報告日期 2009年5月31日

頒獎禮暨研討會 2009年底

出版文集 2009年底

查詢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黃小姐
電話號碼：2864 2944
傳真號碼：2865 4916
電子郵件：franki.wong@hkcss.org.hk



標誌設計：謝俊謙博士

標誌以卓越實踐Best Practice之 'B'及 'P'兩個字母組成，並以'首屈一指'為主題